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穎玉
電話：(02)7712-5607
電子信箱：yin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0127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 (A09000000E_114012709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，並自114年12月1日施行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院臺安字第114103396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12
11:19:18
文
章

總收文 114.12.15



1140134915